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厅办〔2019〕35号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 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

为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工作宗旨，民政部决定自2019年起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为确保该工作顺利推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实施

民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体现，是切实解决孤儿发展问题的重大举措，是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努

力提高儿童福利保障水平的创新之举。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孤儿助学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1）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明确工作内容，落实工作责任，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实施。

二、精准保障对象，规范工作流程

助学工程是面向孤儿开展的助学项目，各地要按照《“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规定的“本人申请、乡镇（街道、福利机构）核实、民政部门确认”的程序，准确填写项目补助申请表（附件2），留存保障对象的入学录取通知书、户口本、身份证、孤儿审核资料、本人银行卡等个人信息复印件，严格核定保障对象，按照资助标准和资助时限，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程序及时开展发放工作。

三、严格资金管理，加强监督指导

市级民政部门负责汇总本行政区域孤儿助学信息和补贴资金需求总额，编制资金使用申请和预算额度，于每年1月31日前报至省厅儿童保障处。上年度资金有结余的，结转下年使用并在预算申请中扣减；上年度资金不足的，则在预算申请中追加。“助学工程”补助资金按年度下拨至各地。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强化政策宣传，展现工作成效

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宣传“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帮助孤儿准确知晓政策保障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程序，保障本项工作落地落实。同时，积极宣传儿童福利保障政策，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及工作成效。

附件：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2.四川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补助申请表



民政部办公厅文件

民办发〔2019〕24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践行福彩救孤济困宗旨，我部自2019年起利用彩票公益金，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现将《“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



附件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项目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以下简称“助学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组织流程和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实施效果，根据《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学工程”项目是由民政部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实施，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面向孤儿开展的助学项目。本办法所称“助学工程”中央补助资金，是指民政部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中用于“助学工程”的资金。

第三条 本项目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本项目资助方式是为上述在校孤儿发放相关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

就读期间。

第二章 申请、确认和发放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孤儿宣传告知“助学工程”相关情况。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家庭巡访等方式主动了解社会散居孤儿就学情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办理领取助学金的手续。县级民政部门在停发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同时，应当跟踪孤儿继续就学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助学工程”。

第六条 社会散居孤儿的助学申请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孤儿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报县级民政部门。

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孤儿的助学申请由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受理。

第七条 受理孤儿助学申请的民政部门负责确认孤儿身份，对学籍等信息进行核实。确认为受助对象的，纳入“助学工程”，为孤儿发放助学金。

第八条 民政部门完成受理、确认工作后应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或按季度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助

学金的发放从孤儿入学开始到孤儿毕业结束。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及时掌握孤儿动态，孤儿因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应当退出“助学工程”。

第三章 资金测算和拨付

第十条 省级民政部门负责汇总全省孤儿助学信息和补贴资金需求总额，编制资金使用申请和预算额度，于每年3月10日前，报至民政部儿童福利司。

第十一条 省级民政部门在编制当年资金使用预算时，对于上年度资金使用有余额的，应当结转下年使用，在预算申请中扣减上年度资金余额。

对于上年度资金拨付不足的，应当追加不足部分，在预算申请中加上上年度资金不足部分。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结算年度为自然年度，每年12月31日前使用的孤儿助学金，列入本年度结算范围。

第十三条 民政部儿童福利司汇总各地资金申请后，结合上年资金分配方案，拟定当年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相关规定报批，由相关部门按程序拨付。

第十四条 “助学工程”中央补助资金按年度下拨各地，每年将孤儿全年助学金每人1万元统一拨付到省级民政部门。各地收到拨付资金后，应认真执行资金使用计划。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材料核实、家庭巡访、数据比对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评估，确保项目实施效果，提高助学的精准性。

第十六条 民政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助学工程”实施工作。省级民政部门应将“助学工程”作为儿童福利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本省份年度常态化工作部署，严格资金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和项目结账审核程序，加强项目监督，按照《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本辖区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状况负责。省级民政部门每年对项目受助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30%，地市级民政部门每年对项目受助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60%，县级民政部门检查应当做到全覆盖。

第十八条 完成确认工作的民政部门对纳入“助学工程”的孤儿做到一人一档，档案应当包括孤儿基本信息、助学申请、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民政部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省级民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份资金发放的具体程序。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拓展“助学工程”实施对象范围，提高补助标准，所用资金应为地方资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9年下半年新入学和已经在校就读的孤儿为受助对象。

依申请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7月23日印发



附件 2

四川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补助申请表

学生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 月 日		身份证 号码				
	户籍地址			孤 儿 系 统 编 号			
	银行卡号			联系 电 话			
学校 基本 信息	学校名称 及专业				学 校 所 在 地		
	录 取 通 知 书 编 号				入 学 时 间		
	类 别	中 专 () 大 专 () 本 科 () 硕 士 ()		学 籍 管 理 部 门 电 话			
本 人 申 请	我保证以上所有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自愿退还已领取的所有助学金并承担失信后果。						
	申 请 人：			年 月 日			
乡 镇 (街 道、福利 机 构) 审 核	社会散居孤儿			机 构 供 养 孤 儿			
	乡 镇 (街 道)	负责人：	经 办 人：	福 利 机 构	负责人：	经 办 人：	
		单 位 (盖 章)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 政 部 门 确 认							
	负责人：	经 办 人：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